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学生遭受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失;

(二)任何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所指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里面。**

**第四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